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35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奥翔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总投资45,821.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5,35.28万元，项目建设期约2年；“关键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总投资14,707.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857.93万元，项目建设期约2年。上述两项目资金缺口由申请人自筹解决，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两项目已投入6,645.91万元。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显示，两项目尚在建设中。

请申请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首次公开披露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延期，如是，请说明并披露延期原因，以及是否属于募投项目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和达产的预计时间；（3）导致前募延期的不利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首次公开披露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延期，如是，请说明并披露延期原因，以及是否属于募投项目变更，是否需要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期约 2 年，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达产期。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二、三车间、质检楼建设工作已实施完毕并已开始投产或使用；四车间、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已完工，但项目进度晚于预期，主要原因为：1. 由于近几年国家在生产安全方面的法规政策发生变更并不断优化调整，而且在施工期间内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原料药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环保、安全要求不断提高，国外客户要求亦不断提升，导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需不断调整优化建设方案，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2. 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统筹考虑项目进度、科学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把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采购流程及标准，并加强对施工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努力确保主体工程建设质量，客观上仍造成公司对于整体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3. 2020 年春节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工程复工时间有所推迟。

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840 号）以及公司披露的半年报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22,927.5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86.20%。公司将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募集情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生产计划安排及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更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于每半年度、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前次募投项目申请人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和达产的预计时间

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645.91 万元，并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置换已经本所鉴证。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二、三车间、质检楼建设工作已实施完毕并已开始投产或使用；四车间、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导致前募延期的不利因素是否会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已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

稳步推进剩余工程的建设达产。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重大工程建设及管理经验，且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导致前募建设进度缓慢的不利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方法、过程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及预计建成达产时间、自筹资金投入情况等；

(2) 实地查看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场地，核查项目建设进度；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决议文件、公告文件等，核查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4) 核查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抽查了部分合同、凭证、发票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受工程建设方案优化调整等因素影响，进度晚于预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 86.20%，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已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6,645.91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并履行相应程序；

(3) 导致前募延期的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